

基隆市深澳國小 109 學年度 資源班期末評量調整計畫

壹、畢業成績計算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):

- 一、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 或文字描述紀錄之。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 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 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四) 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 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- 二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貳、期末評量調整方案：

一、成績計算方式=(平時評量 x60%)+(定期評量 x40%)

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，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。

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。

二、因應疫情調整為：

定期評量改為以多元評量方式規畫實施。

停課不停學之線上補課視為正式課程，應融入多元之平時評量設計，並納入學期中平時評量成績之計算。

三、多元評量方式規畫實施，評量方法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線上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、學習興趣級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2.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型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作操作、作品製作，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3. 檔案評量：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班級：資源班(平時評量 x60%)+(定期評量 x40%)

科目	授課老師	評量細項	比例	備註
資源班 抽離國語	謝馥臨	上課表現、停課前作業	60%	
		停課期間作業	20%	
		紙本測驗	20%	
資源班 抽離數學	謝馥臨	上課表現、停課前作業	60%	
		停課期間作業	20%	
		紙本測驗	20%	